票据流转中的
风险防范

Piaoju Liuzhuan Zhong de Fengxian Fangfan

主　编◎刘心稳
副主编◎刘　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票据流转中的风险防范

刘心稳　主　编
刘　普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流转中的风险防范 / 刘心稳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5620-4878-7

Ⅰ. ①票… Ⅱ. ①刘… Ⅲ. ①票据－结算业务－金融风险防范－中国－文集②票据法－中国－文集 Ⅳ.①F832.2-53②D922.287.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54872号

书　　名　票据流转中的风险防范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 开本　18 印张　290 千字

版　　本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878-7/D・4838

定　　价　45.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中国政法大学票据法研究中心顾问、中国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　杨再平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朱勇（左）、副校长　张保生（右）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票据法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江平

中国政法大学票据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银行原副行长　张燕玲（左）；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黄进（中）；包商银行副行长　侯慧聪（右）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序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个以法学教育和科研为主的、多学科的机构，其中的民商法师资力量比较强。票据法是以民法原理为基础理论的技术性很强的法律，需要相当的学术积累才能很好地进行研究、解释和运用，中国政法大学的一些教师在票据法研究领域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所以，在中国政法大学设立票据法研究中心是合乎情理的一个举措，建立这么一个平台，为票据法的研究和学术交流发挥作用是毋庸置疑的。

票据法在市场经济里面既是市场自由的法律表现，也是市场秩序的一个重要表现。商法在很多方面结合了市场自由和市场秩序这两个方面，这一特点在证券法和票据法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因为除了市场自由之外，票据法的一个重大理念就是要保障秩序的稳定。长期以来，我们参加过一些疑难案件的研究讨论，其中大量的是票据权利安全的问题，诸如伪造票据的问题、票据业务中对票据法律理解不够和遵守不严格的问题，还有票据法律规范本身不完善造成的纠纷的问题等。因此，交流学术是建立票据法研究中心的一个重要目的。

因为票据法的特点是实践性强、涉及面宽，所以，对票据法的研究显然不应该局限于学者之间的学术交流。实践性强的表现是这个法律是技术性规范，既是裁判规范也是行为规范，票据法中的票据行为原理完全来源于票据实践并彻底地服务于票据实践；涉及面宽则是票据的问题涉及了银行和银行以外的企业、自然人、法院、立法机构、研究机构与学者，当然还涉及国际交易中使用票据的问题。

我欣喜地看到，中国政法大学票据法研究中心除本校的教师之外，邀请了不少的银行业界的专家以及法官、企业的财务主管等票据实务界和司法界的专家担当研究员。本书是这个科研机构的研究成果，我希望这个平台能够

成为中国票据法实务界、司法界和理论界交流的最佳场合，祝愿这个研究机构能够贡献更多、更好的科研成果。

是为序。

江　平

2013 年 3 月 28 日

《票据法》修订势在必行　票据理论研究刻不容缓

——国际、国内票据业务的发展需要更完善的票据法（代序一）

首先，我讲一讲为什么用了“势在必行”和“刻不容缓”。从修法的角度来说，《票据法》从1996年开始实施，除删除一个条文外，尚未实质性修订，在实务中产生了许多经验教训。同时，时代的发展要求票据法与国际接轨，与现实更加紧密结合，这些都使得法律的修订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接下来，从国际、国内两方面看看存在的问题和我们的建议。

一、票据法在国际上历史悠久，已成为全球共同语言和惯例

在国内立法上，1807年的《法国票据法》是大陆法系的代表，1882年的《英国票据法》是英美法系的代表，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三章规定了商业票据的相关内容。从国际上来说，1930年《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1931年《统一支票法公约》是最早的关于票据的国际法规范，而1988年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是国际上关于票据的最重要的规范。

二、票据法理念贯穿整个结算支付领域

所有的国际结算惯例都有票据法的影子，这表现在国际计算的工具——票据上，其他凭证称为国际结算单据。由于印花税原因，票据使用渐少。而把其理念、原则用其他单据来体现，如：无因、见索即付、台头与背书等。

票据法已经成为一种行为准则、共同语言。

票据是信誉、技术、效益和形象的代表，做不好就会出现“信誉影响效益，技术影响利益，形象影响信誉”。

三、我国票据法在国际业务中的应用

我国票据法在大量国际纠纷中是无为而治（无所作为）。涉外票据业务主要依据我国《票据法》第五章的八个条文，而这些规定体现了几个原则，即

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原则、国际化原则、行为地原则、国际惯例原则等。

这就需要有关人员了解太多的法。我国在世界经济贸易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因此，在结算领域要有话语权。这需要完善我国法律，既保护持票人也方便自己。

四、票据法实践的国际比较

在票据法方面，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都以促进票据自由流通为立法宗旨，其核心是票据的无因性，即票据关系一经建立即与其基础合同关系相分离，基础关系是否存在及有效不影响票据权利。

我国票据法虽然借鉴了国际票据立法经验，但由于受当时各种因素的制约，实行了不彻底的无因原则。如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这种否定票据无因性的做法，影响了票据以简便、迅速的方式流通转让，进而影响了票据的信用功能与流通功能的实现。

又如空白背书问题，《票据法》第 30 条规定背书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空白背书就被否定了。国际惯例都承认空白背书方式，不允许空白背书方式不利于票据流通。

五、我国票据法在实务中出现的问题

我国票据法在实务中出现的问题：一是票据纠纷案件多，标的金额高；二是抗辩权、止付令、保全措施、公示催告滥用现象严重；三是法官票据执法不一，金融机构和民众执法意识不足，经常忽略当事人在票据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和性质。同时，票据法没有覆盖电子票据，由于法律规定相对笼统，各方在实践操作中争议较多，各银行非常谨慎，所以各方对电子票据使用不积极。

六、国内司法审判依据

国内司法审判的依据主要是《票据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合同法》、《担保法》等，还有一些司法解释和规章。立法时遗留和遗漏问题多，靠五花八门的规定无法补救法律的先天不足。更为严重的是，有的规定还造成或者扩大了规范冲突，给司法审判带来麻烦，如：《票据法》第 57 条规定，银行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合法的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支付结算办法》第 17 条规定，银行对票、章、证

的审查属于形式上的审查，只要银行以善意且符合规定和正常操作程序审查，对伪造、变造的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以及需要交验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未发现异常而支付金额的，即视作银行方面尽了普通善良人的谨慎注意义务，不再承担责任。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9条规定，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未能识别出伪造、变造的票据或者身份证件而错误付款，属于《票据法》第57条规定的“重大过失”，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导致银行过度谨慎，使票据诉讼案件增加，有的银行为了免责，以法院判决作为解付依据，如超过时效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解付、公示催告程序终结后的付款等，影响了票据的效率。

七、建议

总之，票据无因性、流通性是现代票据的生命力。我国的票据法律在这些方面的规定不能适应经济生活的需要，因而，《票据法》的修订势在必行，票据理论研究刻不容缓。建议国家立法机关尽快修订《票据法》，填堵漏洞并跟上经济发展，同时，向国际统一惯例靠拢也是大势所趋。

张燕玲*

2013年3月

* 中国政法大学票据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银行前副行长。

加强票据管理　增强票据安全（代序二）

近些年来，票据的安全性方面出现了一些问题，值得我们高度注意。这些问题主要集中在虚假票据、票据保管存在安全隐患等方面，例如个别地方出现伪造票据、票据被盗等情况。这些混乱现象，一方面说明主管部门管理不善、监管不严、查处不力；另一方面说明相关单位重视不够，经办人员业务素质不高，管理不够细致，管理手段落后。

因此，加强票据安全管理和监督，防范虚假票据工作相当紧迫。我们必须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重视，下大力气加强票据印制防伪安全管理，严厉打击仿造、伪造票据行为，大力推进票据电子化改革，改进监管模式，规范使用，加强管理。

首先，要加强票据防伪措施。票据防伪措施的基本要求：通过面向公众的一般性防伪措施和利用工具识别的特殊防伪措施，形成多层次的防伪屏障，多渠道防范虚假票据，实现票据的安全性、可靠性、易识别性、强保密性、难复制性。

其次，要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票据凭证在使用一定时期后要进行换版，其目的就是通过换版，提高防伪技术的应用，有效防范伪造行为。

最后，必须建立健全票据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一方面，要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票据印制、运输、保管、使用、核销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为票据安全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从法规制度方面看，票据管理制度建设相对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票据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票据法》对票据管理工作有基本的规定，但是，相关的具体规定还有健全的必要。另一方面，要建立和完善票据管理监督保障体系，包括业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同时，要加快票据电子化管理的建设步伐，提高票据信息化管理水平。

王清剑*
2013 年 3 月

* 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票据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序 …… 江 平（ 1 ）

《票据法》修订势在必行 票据理论研究刻不容缓
——国际、国内票据业务的发展需要更完善的
票据法（代序一） …… 张燕玲（ 3 ）

加强票据管理 增强票据安全（代序二） …… 王清剑（ 6 ）

票据纠纷案件中票据权利的认定 …… 吴庆宝（ 1 ）

电子票据立法问题研究 …… 李 刚（ 17 ）

对出票风险问题的思考 …… 王慧萍（ 38 ）

汇票承兑风险分析 …… 刘 波（ 55 ）

票据空白背书基本问题讨论 …… 陈文波（ 71 ）

“单纯交付票据”的实证研究 …… 郭 健（ 87 ）

票据形式要件对票据代理关系的影响 …… 张 静（109）

票据质押的风险防范 …… 吕菲菲（129）

“不得转让”的票据质押的效力 …… 张慧聪（161）

票据保证的风险预防和化解 …… 张 雯（177）

票据付款人的风险和责任 …… 刘征峰（207）

银行承兑汇票追索关系中的风险防范 …… 李苗苗（225）

拒绝证明与追索权的关系 …… 孙晓蓉（258）

附　录

中国政法大学票据法研究中心简介 …… (275)

中国政法大学票据法研究中心组成人员名单 …… (276)

票据纠纷案件中票据权利的认定

吴庆宝*

【摘要】本文讨论的是在票据案件裁判中如何认定当事人是否享有票据权利的问题。文章的立意在于向法律工作者和商业银行提供票据诉讼方面的专业理论和实务经验，帮助案件有关法律工作者准确理解票据法关于票据权利的规定，从而对争议的票据权利问题得出合法、合理的认识和结论。本文从票据权利纠纷案件的基本原理入手，论证了票据权利的取得标准、票据权利的效力、票据行为效力的认定依据、票据伪造和变造、诉讼中票据债务人的票据抗辩权等问题，系统地阐明了票据权利纠纷案件裁判中应当注意的重点和要点。

引　言

票据法是建立于民法、商法原理基础上的专业性很强的技术性规范，不少的法律工作者和商业银行对票据法律规范和原理的掌握还不充分，票据权利纠纷案件的裁判，具有相当的难度。在票据纠纷案件中，诉讼当事人对票据权利的争议是普遍的焦点问题，本文从票据权利取得、票据效力的认定等方面，论述在裁判中如何认定票据权利的有无和权利归属问题，力图为法律工作者和商业银行依法处理票据纠纷诉讼案件提供有益的意见。

一、票据权利纠纷案件的一般原理

票据权利纠纷案件，是指因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与票据债务人之间产生纠纷而提起的票据诉讼，包括付款请求权纠纷以及票据追索权纠纷。其中付款请求权纠纷是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或者其他付款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而

*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中国政法大学票据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引起的纠纷，是票据诉讼实践中最主要的一种诉讼类型。票据追索权纠纷则是指持票人因行使付款请求权被拒绝后，向其前手进行追索请求支付票据金额而引起的纠纷，此类纠纷还应包括被追索人向追索权人清偿后再向其前手行使再追索权而引起的再追索权纠纷。

首先，原告提起票据权利纠纷之诉，其起诉的前提是原告持有诉争的票据文本，这是《票据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享有票据权利的基本要件，也是原告所要承担的举证责任的第一内容。其次，提起行使票据权利之诉，原告还应当举证证明其所持有的票据是合法有效的票据，这一举证内容包括其所持有的票据是有效票据、所涉及的票据行为是有效票据行为两个方面。以上是提起票据权利之诉的基本举证责任的内容。

另外，如果被告与原告是票据基础关系的直接当事人，那么当被告提出原告取得票据原因关系中存在不合法行为的合理怀疑时，原告还应对其票据取得的合法性负举证责任。

二、持票人取得票据权利的标准

持票人行使票据付款请求权或者追索权，必须以享有票据权利为前提，实践中对持票人享有票据权利条件的判断，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取得票据的当事人必须依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

我国《票据法》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也就是说，持票人不得无对价而取得票据，否则不得享有票据权利。但是支付对价仅仅是一般原则，该条应当是宣言式的规定。这一原则在票据实务中存在例外，在实践中也有无需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权利的可能性，例如合法的赠与、继承等，我国《票据法》第 11 条规定，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可以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

(二) 取得票据的手段必须合法

取得票据的手段必须合法，即依《票据法》所规定的背书、税收、继承、赠与以及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权利应当由合法取得票据的当事人享有，非法取得票据的当事人不应享有票据权利，这是依一般民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所得出的必然结论。我国《票据法》第 12 条明确规定，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在是否合法取得票据的证明中，最为重要的是在以背书方式取得票据时，对票据背书连续性的证明问题。《票据法》第 31 条规定，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0 条规定了背书连续与否的认定标准，也是持票人证明其票据权利的举证要求。

票据背书的连续，是指在票据背书（包括转让及非转让背书）中，票据的背书人与被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具有不间断性。除第一次背书的背书人为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外，第二次及以后所有背书中的背书人均应为前一次背书中的被背书人，由此使前后背书形式上相连接而无间断。背书的连续强调的是背书在形式上具备连续性而不间断，其在实质上是否连续，在一般情况下于背书的连续并无意义。

1. 票据上现存的各次背书在形式上均为有效的背书

这是认定票据背书连续的前提条件。所谓形式上有效的背书，是指背书应当具备《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背书行为的必要形式要件，主要是针对背书人的签章而言。如果背书人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的规定要求，或者背书人根本就没有在票据上签章，则背书就因形式要件不具备而无效。委任背书的被背书人所为的转让背书（再委任背书除外），也属于形式上无效的背书。对于形式上无效的背书是否导致整个背书不连续，学者间存在不同的看法。[1] 我们认为，如果票据上的某一背书是形式上无效的背书，即不存在其余背书可以形成连续背书的情况。

2. 票据上第一次背书的背书人应当是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

背书是持票人为了一定的目的在票据上所为的一种票据行为，背书人既然要转让票据权利，则其应当是票据的初始取得人或者其后的正当持票人。而票据的初始取得人，又称最初的持票人就是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故而应当由收款人在票据上作第一次背书，否则即构成背书的不连续。在实践中，最初占有票据的人并非都是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如在企业委托银行签发银行汇票作为结算方式时，银行在签发银行汇票以后，通常都不是将汇票交付给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以完成汇票的出票行为，而是将汇票交给委托人即汇款人，这时，虽然汇款人实际占有票据但他并不是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在

〔1〕 参见王小能 “论票据背书的连续性”，载《中国法学》1999 年第 1 期。

使用银行汇票进行结算时，汇款人就无须在票据上背书，否则将会构成背书不连续。正确的做法是直接将票据交付给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即可。当收款人转让票据时，则须在票据上进行背书。

3. 关于多次背书

如果票据上具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的转让背书，从第二次转让背书起，每次背书的背书人必须是前一次背书中的被背书人。票据上如果存在两次或者两次以上的背书，判断背书是否连续，则是从各次背书依次来进行的。即我国《票据法》第31条第2款规定的，在票据转让中，转让票据的背书人与受让票据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在司法实践中，认定背书人与被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是否前后衔接，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 委任背书与前后背书的关系。如果一张票据上既有转让背书，又有非转让背书，依据我国《票据法》第35条的规定，通过委托收款背书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因委任背书而取得票据的持票人并不享有票据权利。所以，如果票据上存在委任背书，除委任背书的被背书人再为委任背书以外，此背书要么是票据上仅有的一次背书，要么是最后一次背书。

而关于设质背书，我国《票据法》并未作此限制，学者们对此种情况下，持票人是否有权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有不同的看法: 有的学者认为此时持票人仅仅取得票据的质权，而不是票据权利，所以质权人并没有权利以背书方式再次转让票据权利; 有的学者则认为，因为我国《票据法》并未作出限制性的规定，所以可以理解为经质押背书取得票据的持票人，并非背书人的代理人，他行使票据权利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债权，当该持票人可以就票据受偿但是票据未到期日时，持票人有权转让票据。[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第一种观点。因为出质人在票据上为设质背书时，其本意并不是为了转让票据权利，质权人仅仅取得票据的质权，而不是票据权利，在出质人向质权人履行票据质押所担保的债务后，质权人应当将票据返还给出质人，所以质权人不能再将票据权利以背书方式转让，否则损害了出质人在履行主债务后的票据返还请求权的实现。

---

〔1〕 参见王小能 “论票据背书的连续性”，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1期。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